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18年6月12日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部）、市（厅）相关政策法规和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其他科技专项经费。

第三条 凡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准的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必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经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捐款、赞助、投资、罚款、赔偿等与研究活动无关的内容。学院有权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对于项目下达单位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经费依照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研经费的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管理的科研经费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国家、省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设立，国家财政经费支持，通过公开申请或招标，遴选立项，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具备申报、评审、立项等完整管理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的科研项目经费。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各类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技服务类项目经费；除规划项目以外的其他文科类委托项目研究经费，学院各部门及教职工自筹的、经科研设备处备案并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

（三）其他科技专项经费。包括院级科研经费、社会捐赠科研经费和其他未归入本条（一）和（二）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其中，院级科研经费是指学院给予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科研人才（含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条件与平台建设资助经费，以及学院下达的院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资助经费。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分管科研和财务的院领导在各自职务权责范围内对学院科研经费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有关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由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依照相关程序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学院科研设备、计划财务、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各系（部）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各教学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对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科研部门。学院科研设备处负责全院科研经费年度预算；会同计划财务处指导审核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会同计划财务处审核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事项；负责核定科研经费类型和立项编号；负责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信息；负责对科研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协助

计划财务处、项目负责人接受各类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检查；配合计划财务处实施科研经费使用的核算管理和服务。

（二）财务部门。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指导及审核；负责科研配套资金的下达及项目开立；负责科研项目经费日常报销管理服务，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依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经费；会同科研设备处审核科研经费预算调整事项；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及结题决算财务报表的审核；负责提供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经费预算等手续；负责各类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检查接待；负责科研经费管理队伍和使用人员的财务培训；会同科研设备处办理税费减免报批报备手续。

（三）资产部门。学院科研设备处（设备科）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对科研经费所形成的实物资产的管理。

（四）审计和监察部门。学院监察室（审计室）负责根据国家 and 学院的要求，面向全部科研项目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开展科研经费内部抽查或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项目预算、会计核算、劳务费支出、固定资产管理、余额管理、挪用和套取侵吞情况等，并及时向学院上报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对项目负责人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五）教学系（部）。承担科研项目的教学系（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监督项目落实配套资金，为科技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执行进度，评价科研绩效；落实本部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其他

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和掌握国家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合理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如有违法违纪行为，须承担相关直接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科研经费开支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下达单位的合同任务要求，各项支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纵向科研经费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等。其中：

1.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直接费用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以及学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学院为项目研究所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

气、暖消耗支出费用，以及按照项目立项部门规定的为激发科研工作绩效所支付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学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3.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和管理过程中学院用于科研管理日常业务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或在确保完成合同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支。

第十二条 院级项目及其科研专项经费支出参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院级项目不得支出院内在岗人员劳务费（人员费），不得支出餐费。

第五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科研项目的各种资金来源渠道的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直接、间接和其他相关费用。项目经费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科研经费预算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预算是科研项目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

1. 来源预算。主要包括申请项目的资助经费和自筹经费、配套经费。对于项目预算编制，除申请专项科研经费外，如项目来源预算有自筹配套经费的，由项目申报人提供符合科研经费管理要求的资金来源说明。严禁提供虚假经费配套承诺。自筹配套经费的允许范围及相关要求由科研设备处参照有关规定

具体核定。

2. 支出预算。已立项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及批准经费额度，按照各类科研经费开支范围，提出经费预算，报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备案，作为项目经费支出和验收的依据。其中，直接费用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经费来源管理有关要求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

第十五条 由多个单位合作承担一个项目的，各单位应分别根据所承担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并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进行审核汇总。学院如作为项目第一承担（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的重复预算。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调整范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下达单位批准后执行。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报项目下达单位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额度，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院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院有权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使用项目

资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章 经费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凡以学院名义取得的科研经费统一划入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负责人经查询确认经费到账后，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及时到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办理立项入账手续。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的收入票据管理，按以下办法执行：

1. 纵向科技项目经费（包括由其他联合申请单位转拨到学校的合作研究经费、子项目经费）到账后，可根据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开具收据或事业单位往来票据、收款证明或银行进账单凭证等；由项目主持单位转拨给学校的纵向子项目经费，已缴纳税金的可根据资金转出单位的要求，开具收款证明，凭银行进账单入账，不收取税金；

2. 横向技术服务类经费，由企业直接转账至学院账户，计划财务处根据要求开具收据或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第二十一条 技术转让收入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的借支或报销实行分级审核管理，参照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权限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的转拨包括联合申请转拨和协作转拨。其中：

1. 需拨转的科研经费应与该项目预算吻合。项目负责人应对转拨业务的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应加强对子课题或项目合

作单位支出的监督管理；科研经费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其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

2. 科研经费转拨需按照任务书中明确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并同步提供科研项目批复文件、科研项目预算等相关资料。合作（协作）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合作（协作）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

3. 转拨经费的审批依照学院经费审批权限规定执行。项目经费的外拨合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50%。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除项目下达部门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纳入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资产的处置和使用（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组拥有优先使用权。科研设备处有权对科研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如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采购、使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清查、盘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以此谋取私利。拨出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项目合作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合同纠纷调解费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发生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的费用，从该项目的研究经费中支取。若研究经费不足，由项目负责人从其承担的其他横向经费结余经费中开支。

第八章 经费决算与结账

第二十七条 结题决算。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依照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提出经费决算申请，配合审计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及计划财务处提供的项目收支明细账目，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具体要求，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和结题报告，提交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至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后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折价收入。其中：

1. 院外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应按科研项目下达部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立项部门准许留用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可继续用于与科研工作有关的开支，原则上应在结题验收后二年内办理结账手续。

2. 横向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类项目、自筹经费类项目的结转期限暂定为验收后二年。

3. 院级科研项目及院外项目院内配套资助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后一年内需完成报销手续，逾期销户。

4. 中止或撤销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下达单位要求处理财政资助经费，并及时清理账目。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等原因离开学校的，需根据项目下达单位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办理项目依托单位变更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第九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院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财务、资产、审计和监察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对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科研经费的全过程管理，形成院内监督长效机制。学院积极配合上级经费主管部门要求，逐步建立非涉密科技项目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技经费管理奖惩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认真做好科研经费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力度，内审的内容、程序等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额科研经费审计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科研人员动态诚信档案系统，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项目和单位，学院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委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学院对责任人将不予出具项目申报、结项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对发生违法乱纪问题的，按照国家和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见附件）执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4〕7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计划财务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研究经费资助细则 (试行)

为保证学院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的顺利开展，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学研究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以科学研究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实力，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资助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即：

1. 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配套资助项目见附录。

2. 本细则资助的各类项目须以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学院以独立单位承担的按照资助额度的 100% 予以配套，以第一单位承担的按照资助额度的 70% 予以配套，以第二单位承担的按照资助额度的 40% 予以配套，以第三单位承担的按照资助额度的 20% 予以配套，以第四单位或更后承担的则不予配套。

二、资助额度

1. 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原则按照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的 1：1.5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批准立项的省部级自然科学项目配套研究经费，原则上按照 1：1.2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市(厅)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按照 1：0.8 配套，最高配套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获准立项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国家级 2.0 万元，省（部）级 1.0 万元，市（厅）级 0.5 万元的额度予以资助。

2. 对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原则按项目实际到校的 1：2 予以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省（部）级社会科学项目（含省科技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按 1：1.5 配套，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市（厅）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按照 1：1 配套，最高配套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获准立项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以上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国家级 2.0 万元、省（部）级 1.0 万元、市（厅）级 0.5 万元的额度予以资助。

3. 对获准立项的各级学会项目有资助的，按照学科类别给予学会项目按前述比例下调一级配套资助。属于自筹经费的各级学会项目顺利结题者则按国家级课题 6000 元/项、省部级课题 3000 元/项由学院给予资助；国家、省级学会分会课题则按相应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

三、凡申请学院配套资金的项目原则上必须由学院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且项目主持单位必须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四、立项项目资助金额的配套额度低于立项无经费项目的配套额度时，按立项无经费项目的类别给予配套。

附录：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配套研究经费资助项目名单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级别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国 家 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科技部	国家 863 计划	专题（探索和导向）
	科技部	国家 863 计划	项目（重点和重大）
	科技部	国家 973 计划	重大项目
	科技部	国家 973 计划	研究专项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学数据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文献共享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网络科技环境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部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星火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火炬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科技合作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星火计划
科技部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部	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省 (部) 级	国务院各部委以自身名义或其科技司直接下达的、其他省自治区科技厅直接下达科研项目		
	科技厅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等。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研究团队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重大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自由申请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博世科研启动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杰出青年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市 (厅) 级	市科技局	市科技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自然科学各类研究项目、其他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各项自然科学项目		
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级别	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国家 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西部地区社科研究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自筹经费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自助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特别委托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省 (部) 级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社科项目包括年度项目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专项项目(高校思想整治工作专项)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专项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规划项目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学科共建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市 (厅) 级	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其他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各项社科项目		